

西石桥水厂 DN1600 输水管复线建设工程（常州
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04021839000089001001

招标人：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越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文艳

编制人：曾凡银

发放时间：2025年4月25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西石桥水厂 DN1600 输水管复线建设工程（常州段）已由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西石桥水厂 DN1600 输水管复线建设工程（常州段）核准的批复（常行审核准[2025]3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51 %、外资 49%。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西石桥水厂 DN1600 输水管复线建设工程（常州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2.2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拆除、恢复、管道、沉井、管桥、支护、绿化恢复及交通工程。

2.3 合同估算价：456 万元（其中：设计费 373.6 万元，勘察费 82.4 万元）

2.4 设计周期要求：60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10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50天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共计60天）。

2.5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及电子档案归档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含涉铁、涉高速公路段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报送申请材料及组织评审等工作内容，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质量标准：符合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 (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2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9-88135179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万都广场B座1404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9-89853670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提供）；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四）。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如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后，由评委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系统 7.0”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常州市工程系统 7.0”中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制作链接的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提交）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提交）

（3）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4）拟派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注：1)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入库。

2) 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须分别将各自材料录入各自“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并制作链接。（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上述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联合体协办单位的 CA 锁在线获取）

3)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 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 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 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 确保登陆使用正常, 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 4009980000, 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 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 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 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 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 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 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信用、价格等指标方面进行评审，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0.2 条的 1、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设计技术方案评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10 分）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9 分 一般得 8 分 差得 7 分 没有不得分	对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相关标准和要求等的理解全面和深入，对项目规划、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 分）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9 分 一般得 8 分 差得 7 分 没有不得分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措施合理、可实施。
3	设计方案合理性、安全可靠（15 分）	优秀得 15 分 良好得 13.5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10.5 分 没有不得分	围绕项目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拟定设计原则、总体思路及详细方案，设计方案合理、完整，设计理念新颖，具有创新性、有系统的方案设计图纸。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5 分）	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4.5 分 一般得 4 分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差得 3.5 分 没有不得分	
5	项目估算（4 分）	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3.6 分 一般得 3.2 分 差得 2.8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估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符合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6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3.6 分 一般得 3.2 分 差得 2.8 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7	安全保证措施（4 分）	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3.6 分 一般得 3.2 分 差得 2.8 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安全目标，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
8	进度保证措施（4 分）	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3.6 分 一般得 3.2 分 差得 2.8 分 没有不得分	设计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9	设计服务方案（4 分）	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3.6 分 一般得 3.2 分 差得 2.8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后续服务承诺，承诺项目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随时现场服务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和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技术图纸和效果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注：（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方案部分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拟配备人员（10 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②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1 分；②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1 分；②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②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设计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 2、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所涉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三、类似业绩评分（10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管道总长度10千米及以上且管径1.4米及以上的给水管网（含自来水厂给水管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在工程总承包中承担设计任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承担过管道总长度10千米及以上且管径1米（含）至1.4米（不含）的给水管网（含自来水厂给水管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在工程总承包中承担设计任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限评2个业绩，最高得10分。

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时间和管道长度、管径以设计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为准。若合同或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②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③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信用评分（10分）

（1）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表彰的，国家级的有1个得3分，省级的有1个得2分，市（地级市）级的有1个得1分，限评2个，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主编或参编身份编制的市政类勘察或设计标准规范或勘察设计标准或标准图集或通用图集，获得国家级荣誉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荣誉每项得1分；市（地级市）级荣誉每项得0.5分；本项限评2项，最高得4分。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获奖单位需为联合体主办方。

2、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3、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

五、价格评分（10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56万元（其中：设计费373.6万元，勘察费82.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及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1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0.2分，每低于1%扣0.1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数平均值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数平均值。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信用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相同，信用部分评分也相同，则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其他评审；5) 经济标评审；6) 汇总得分；7) 定标。

注意事项：

1、本评标办法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主体库”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同时，以上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未入库、未在投标文件中建立链接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使用电子证照的，应符合发证部门使用要求。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的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未选择或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均不得分。

3、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西石桥水厂 DN1600 输水管复线建设工程（常州段）勘察设计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主办、协办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下简称招标人）（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主办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协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之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设计合同中管径为_____米的给水管道总长度为_____千米。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9-8813517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万都广场 B 座 1404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9-89853670 电子邮箱：269982745@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西石桥水厂 DN1600 输水管复线建设工程（常州段）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51%，外资 49%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及电子档案归档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含涉铁、涉高速公路段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报送申请材料及组织评审等工作内容，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 10 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50 天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共计 60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勘察设计任务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 /年 / 月/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年 / 月 / 日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456 万元（其中：设计费 373.6 万元，勘察费 82.4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设计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9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p> <p>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855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5 月 29 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的；</p> <p>（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本次招标范围含涉铁、涉高速公路段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报送申请材料及组织评审等工作内容，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穿越京沪高速铁路、沪蓉高速公路的设计费用、安全评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其它费用在内的全过程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4.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异议联系电话：0519-88135179；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2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9853670，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万都广场 B 座 1404，联系邮箱：269982745@qq.com。</p> <p>5.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执行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

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 第Ⅲ卷 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Ⅲ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

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

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额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开标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16.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6.3 对已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6.4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

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

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32.1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

第Ⅱ卷 合同文件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勘察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4）设计方案；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及电子档案归档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含涉铁、涉高速公路段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报送申请材料及组织评审等工作内容，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工程进度要求：60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10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50天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共计60天)。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及市政等基础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仅供水专业内容
3	立项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2	全套方案设计图纸(含概念性方案设计及建筑方案设计)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全套初步设计图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5	全套勘察报告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6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含税，税率 6%），其中：设计费总价为_____万元（含税，税率 6%），勘察费总价为_____万元（含税，税率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7.2 结算原则：设计勘察费为总价包干，所有风险因素均包含在总价内。

7.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须充分考虑。

7.4、设计勘察费用为含税价。

7.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6、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建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支付方式

(1) 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合格的施工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3) 该设计结算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

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双方签订合同后作为设计人开工的标志。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实施。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乙方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乙方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条的罚款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9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10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乙方设计人员与甲方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11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设计院需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该单次赔偿费用不超过设计金额 1%。

9.2.12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13 乙方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甲方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

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乙方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乙方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4				
...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1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9.2.14 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9.2.1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16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书面或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信息通知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

约责任。

9.2.17 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18 现场在开工后，乙方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乙方解答不当，造成甲方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9.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甲方书面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乙方应及时送达甲方。根据甲方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甲方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1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乙方不予以协助对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9.2.22 由于设计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建安成本超出预算的，设计人需无偿进行修改。设计人修改后的方案、图纸等设计内容，在施工图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人最终认可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后，仍超出建安成本预算的，每增加百分之一建安费，相应扣除设计单位百分之一设计费。

9.3 违约责任：

9.3.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

9.3.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9.3.4 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9.3.5 因政府政策、要求等有变动或者发包人经营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单位已形成设计成果，但建设单位因规划变更、需求变化等原因不再实施的工程，按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测算，支付审核通过图纸对应测算费用的 50%的设计费。已部分实施的工程，已实施部分的设计费用全额支付；未实施部分并经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按照该图纸对应测算费用的 50%支付设计费用，除此之外，各方之间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甲方付清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勘察人）3份，备案部门1份，招标代理1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

致：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勘察任务。

2、我方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4、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I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或单项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设计	
2	勘察	
3	总价（设计+勘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V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2)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9)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